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86.45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本数）；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审核意见和书面核准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政策环境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应用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用文件。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应用文件，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做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